

鄂州城隍庙“保卫战”持续进行中

王斌华



废墟上的城隍庙

近期,湖北省鄂州市文化部门以34万余元的价格将该市一处东晋时期建造的城隍庙卖与开发商,千年古庙面临被拆迁的命运。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引起人们关注。在鄂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支持下,当地文史专家和市民联名要求保护古庙。在舆论的压力下,相关部门将拆迁复建费全额退还给开发商。但事件似乎并未了结。城隍庙的命运将何去何从?一场古庙保卫战仍在延续。

60多位老人 多次上访力保古庙

近日,笔者在城隍庙所在地,原鄂州市锻压机床厂里看到,老旧的厂房已被夷为平地,偌大的空地上只有一栋破旧青砖古庙的孤独身影。

自从城隍庙要被拆除的消息传出后,一群白发老人每天自发到城隍庙轮流“值班”,不分昼夜地看护古庙。62岁的张引娣,原鄂州市锻压机床厂的退休女工,是60多位要求保护古庙的老人中的一位。她说,这里是老鄂城人都很熟悉的城隍庙,后来因为被圈入工厂内,才慢慢淡出了人们的视线。工厂改制后,原厂区被拆将建居民小区。但没想到的是,这座城隍庙也被卖给了开发商。今年5月,他们获悉这个消息后,多次到湖北省文物局,鄂州市人大、市政府以及鄂州市文体局反映,要求依法保护城隍庙。这才引起人们关注。

早在1958年,这座城隍庙就被原鄂城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被鄂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在鄂州“三普”不可移动文物一份调查资料中,笔者看到这样的介绍:城隍庙为鄂州最早的儒学场所,由东晋征西将军庾亮创办,宋熙宁年间(1068年-1077年)儒学迁建南门后,明洪武三年(1370年)知县孟吉建城隍庙,万年台,清顺治、咸丰、光绪年间均有重建或维修。1959年,这里为鄂城县博物馆。1998年,万年台

因雨灾而坍塌,鄂州市政府于2003年将万年台迁于文星园内重建。原来的城隍庙占地面积1087平方米,目前仅剩277平方米的后大殿。在城隍庙的外墙上,笔者还看到一块嵌进墙体的碑铭,落款时间为光绪二年七月。

张引娣说,如今有关单位及个人,置国家法律于不顾,以3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城隍庙土地及建筑物卖给了开发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以及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笔者从鄂州市文体局文物科了解到,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保单位原则上是就地保护,如需异地重建,则需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获批准。目前,鄂州市还没有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此类报告。鄂州市规划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此处已作建设规划,但还没颁发规划许可证。城隍庙的去留问题没有解决之前,不允许开发商动工建设。

北面的墙壁,已出现两个大洞,都曾用砖修补过。“一到雨天,外面下大雨屋内下小雨。”李广明担忧地说,照此下去,这老房子很快就会倒塌。

“2002年11月19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了个文物保护的文,其中就有我家的这座明代黄泛区民居。”李广明说着拿出了两张纸。由于没带首页,笔者在末尾看到,主题词后有“文化、文物、保护、通知”的字样,下发单位为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第二页,看到有关周口明代黄泛区民居的内容:在周口市川汇区北郊乡李营自然村李发泰(李广明之父)家院内,现存有瓦房三间,面阔9.6米,进深5.4米,墙体厚0.6米,墙基为深砖,上部里生外熟,硬石灰瓦顶,具有明代中原地区民居的特点,地下淤积3米左右,屋檐距地表2.1米,重点保护范围以房基为准,向北1.7米向南13米,东西各305米。

据李广明介绍,2004年,他们家人才不住这老房子,这几年,老房子面临倒塌的危险。其间,他向相关部门申请了2000元房屋修缮款,但毕竟杯水车薪。“现在我想修房,可家里经济有点困难。”李广明无奈地说,“不修没法住人,想拆除打了盖新房子,又怪可惜的,也不知道能不能拆。”

对此,周口市文化局文物科工作人员告诉笔者,明代黄泛区民居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文保点”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对建筑物进行保养和维修。笔者了解到,目前这处明代黄泛区民居的产权属于个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所有人想拆除‘文保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请,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才能拆除。”该市文化局文物科负责人说。

据本报陕西记者站调查,7月15日以来,陕西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共有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咸阳、宝鸡、铜川、西安、延安9个市61县(区)448万人受灾。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地区受强降雨的影响,文物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安康市文物受损情况最为严重。

安康文物资源十分丰富。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1万余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77处。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4处文物保护单位不同程度受损,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3处文物收藏单位设施设备受损。洪灾致使文物受损,经济损失达695万元。

7月16日至18日的持续强降雨,使安康遭受了自1983年以来最为严重的特大洪水和泥石流灾害。主要暴雨区降雨量接近或超过1953年以来的历史记录,加之汉江上游持续降雨,致使汉江干流18日18时洪峰流量达到25537立方米

民宗、住建、规划、土地等部门就城隍庙是否异地保护进行论证,提交市政府审定;如需异地保护,规划部门将进行选址并公示多个选址点,广泛征求市民意见,文化部门将履行法定程序报批。

鄂州文物的尴尬处境

鄂州市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作为西周楚之别都、三国吴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遗迹非常丰富,素有“文物大市”的美称。这里不仅有国务院、湖北省政府、鄂州市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128处,另有暂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0余处。其中在全国、全省较有影响的文物保护单位有:怡亭铭摩崖石刻、观音阁、彭楚藩烈士墓、吴王城遗址、瓦窑寨窑址、贺龙军部旧址、文星塔、庾亮楼、城隍庙等。然而一个历史遗存如此丰富的城市目前的文物保护状况却不乐观。

根据鄂州市文体局的一份鄂州市文物工作情况的调查显示,当地虽然地上文物遍及全市,但维修保护却不得力。由于人员编制和文物保护经费不足,导致不少文物保护单位出现了无人管、无线修、被占用、被改建甚至被破坏的情况,如城隍庙、贺龙军部旧址等。一些古石碑刻被弃置野外,太和、汀组等地的古民居面临坍塌的危险。报告同时称,鄂州市地下文物十分丰富,平均每年出土文物400多件(套)。但由于《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不力,一些建设部门担心地下有文物增加费用,影响工期,也经常绕开文物部门的勘探而直接施

工或发现文物藏匿不报、擅自处理,致使不少地下文物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出现了一些文物被毁、被盗的违法事件。

此次的城隍庙拆迁风波凸显了鄂州市文物保护工作中潜伏的问题。针对这一事件,湖北省吴楚文化研究会秘书长孟凡华认为,鄂州城隍古庙是具有地标意义的文物,城隍庙内雕梁画栋非常珍贵,工艺非常精美,很难复制。此类不可移动文物一旦拆除,文物价值立刻丧失。他表示,忽视文物的保护,就失去了一个城市的灵魂。鄂州市地方志办文史专家胡念征呼吁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保护文物、传承历史。他表示,近年来,由于各地政府把工作重点放在了发展经济上,大型建设项目纷纷上马,导致很多地区的传统民居已经被不伦不类的“小洋楼”取代,在“开发”“建设”的名义下,太多文物主管部门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被明目张胆地毁掉。

鄂州市文体局一负责人告诉笔者,由于鄂州市博物馆和鄂州市文体局都进行过领导换届,城隍庙拆迁是前任领导任期内的决策。今年7月中旬,鄂州市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城隍庙就地保护。市民文物保护意识正在提高,今后文物保护要依法行政,争取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市规划。

虽然政府对于保护城隍庙已经做出明确表态,但据可靠消息,开发商仍在积极活动,争取这一地块的开发。城隍庙依然命运未卜,本报将持续关注。

新「世遗」东汉三阙应封闭保护

新华社记者 桂娟

在新的世界文化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中,我国1号古建“国宝”——东汉三阙尤其珍贵。一些专家呼吁,由于东汉三阙年代久远,属于濒危稀缺文物,应把学术研究放在首位,尽快结束目前的半开放状态,将其封闭保护起来。

登封市文物管理局副局长高嵩涛介绍说,始建于东汉的三阙——太室阙、少室阙、启母阙,都是我国1961年3月公布的首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太室阙是古建筑类的1号保护单位,少室阙、启母阙的编号也分别是2号和3号,足见国家对其保护的重视。但由于一些基层领导为了加大宣传,对其实行半开放,只要有人来参观就开门,不符合国家对濒危文物保护的要求。

阙又称门观,是我国古代一种标志性的礼制建筑,反映着不同历史时期的礼制思想。东汉三阙,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国家级礼制建筑遗址,是研究建筑史、美术史和东汉社会史的珍贵资料。

“鉴于东汉三阙的重要性和目前我国石质文物保护面临的新压力,专家建议对东汉三阙实行封闭管理,待文物监测、恒温保护等技术手段完备时再对外开放。”高嵩涛说,“随意的强光拍照、抚摸,盲目的拓印片,甚至人们呼出的二氧化碳,都会对石质文物造成损害。”

“作为我国极少的汉代建筑遗存,东汉三阙极为珍贵,三阙身

上的200余幅形态夸张、富有浪漫气息的画像,诉说着汉代社会生活的面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郭黛娟说,“在目前情况下,应该封闭保护起来。”

太室阙是原太室山庙前的神道阙,是此次申遗建筑中年代最为古老的,始建于东汉安帝元初五年。它凿石砌成,分东西两阙,由阙基、阙身、阙顶三部分构成,每阙又分为正阙和子阙。阙身的画像内容有马戏、倒立、舞剑、人捉乌鸦、鲛、楼阁、蛟龙穿壁、羊头、熊、玄武、虎、犬逐兔、朱雀等,艺术风格浑朴古拙,气势深沉。

少室阙和启母阙始建年代稍晚,阙身分别完整保存着60余幅珍贵画像,再现了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游戏场景,如车骑出行、宴饮、击剑、狩猎、驯象、斗鸡、蹴鞠等。启母阙上的文字记载了鲛和大禹的神话故事,回顾了中国古代一次特大洪水和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传说,与后代历史典籍相符。

古建专家张

泰说,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礼制是祭祀,而东汉三阙是典型的礼制建筑,也是全国目前仅存的3座庙阙,记载了古老的祭祀、祔葬文化,是已经消失了的传统文化的独特见证,尤其珍贵,其保留下来的大量历史信息,为研究2000年前的中国社会提供了生动资料,具有重大学术研究价值,应把科学研究工作放在首位。

天津文庙大修后重新开门迎客

据新华社消息 经过历时近3年大修的天津文庙,日前重新开门迎客。

天津文庙始建于明正统元年(1436年),它不仅是明清时期祭祀伟大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的庙宇,而且是天津最早传播儒学、兴学教化的学宫。2007年8月,天津市文物局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经过规划设计和紧张施工,对天津文庙进行了全面维修。

大修后,天津文庙的府庙一

线首次推出祭孔复原陈列,县庙一线进行《大哉孔子》及《孝德展》基本陈列,明伦堂着力打造为天津国学传播基地,计划建立天津市首个“国学馆”。

据悉,以新面貌示人的天津文庙有四大创新:首立文庙13通石碑,首置露天《论语》墙,首刻天津文庙《圣迹图》,首植曲阜圣地侧柏。在全国众多的地方文庙中,天津文庙独树一帜,府庙、县庙仅一墙之隔,堪称“中华双学第一庙”。

(周润健)



为期两天的第25届伯克利风筝节日前闭幕。因为人们在美国加州伯克利举行的风筝节上观看风筝。(新华社发)

川陕文物水患受损调查

本报驻陕西实习记者 赵建兰 记者 任学武 本报驻四川实习记者 樊波

人汛以来,我国已有多个地区因为连降暴雨导致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水患在危及人们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同时,也给各地文物带来了巨大威胁。日前,本报对四川、陕西两省文物受损情况进行了调查。

陕西安康: 多处明清民居受损

据本报陕西记者站调查,7月15日以来,陕西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共有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咸阳、宝鸡、铜川、西安、延安9个市61县(区)448万人受灾。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地区受强降雨的影响,文物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安康市文物受损情况最为严重。

安康文物资源十分丰富。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1万余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77处。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4处文物保护单位不同程度受损,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3处文物收藏单位设施设备受损。洪灾致使文物受损,经济损失达695万元。

7月16日至18日的持续强降雨,使安康遭受了自1983年以来最为严重的特大洪水和泥石流灾害。主要暴雨区降雨量接近或超过1953年以来的历史记录,加之汉江上游持续降雨,致使汉江干流18日18时洪峰流量达到25537立方米

每秒,为安康水电厂建成发电以来的最大入库流量。7月22日至24日,安康境内再次强降雨,汉江干流重新出现洪峰。特大暴雨导致山洪暴发及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山地灾害。

受此影响,安康市汉滨区省级文物明清民国时期的恒口老街民居,在暴雨的袭击中多处受损,部分房屋垮塌,屋脊、屋檐彩绘脱落,街道排水不畅通,地基严重受到侵蚀,估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50万元。同时,紫阳县清朝建筑北五省会馆、江西会馆和民国建筑紫阳县东城门楼损坏较大。成为洪水重灾区的旬阳县的众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古建筑、古民居等重要文物点遭受大雨和暴涨河水的侵蚀,文物受损情况较为严重。

灾情发生后,安康市立即下发了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迅速对本辖区内的文物设施受灾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上报,并安排专人对文物设施受灾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派专人会同省文物局专家组,深入灾区进行灾情调查和核实,并编制了灾后文物设施抢救保护项目书。

受暴雨影响的还有汉中市国保单位留坝县张良庙文物管理,暴雨造成庙内110间房屋不同程度漏水,严重威胁文物安全。南郑县国保单位龙岗寺的大雄宝

殿、西配殿后的排水沟不畅通,积水造成对古建筑基础墙体的浸泡;龙王殿及东围墙墙体出现裂缝,随时有倒塌的危险。城固县国保单位五门堰文物管理所的大佛殿、禹殿、太白楼、厢房等古建筑原为土木结构,现屋顶漏雨,墙体开裂及倾斜。

四川广安: 文物灾害损失3000多万元

本报驻四川记者7月29日从四川省文化厅了解到:截至7月26日15时,特大洪灾导致四川省新增受损文物保护单位4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新增受损的博物馆、文管所2处。目前,四川省共有103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6处,“三普”新发现文物点3处)和13处博物馆、文管所受损。

广安市是受灾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据了解,7月15日以来,广安境内及嘉陵江、渠江上游地区普降暴雨,致使水位陡涨,酿成近160年来广安发生的最大洪水。在这场洪灾中,广安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截至20日中午12点,嘉陵江、渠江流域的广安区、岳池县、华蓥市、武胜县35个乡镇的文物被淹没和损毁。华蓥安内家族墓地、广安文庙等文物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广安

白塔、兴国寺、华蓥明月寺、武胜中心古建筑群等被洪水冲击、浸泡或损毁,广安文物管理所“三线工业遗产”文物库房、广安区文管所办公大楼一楼及库房、华蓥市文物库房一楼进水浸泡。多处文物被洪水淹没浸泡长达20多个小时,初步估计文物灾害损失达3000多万元。待洪水退却后,文物灾情还需进一步确认。

巴中市巴州区南龛摩崖造像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这次洪灾中,南龛摩崖造像山体滑坡5处共达120立方米,岩体垮塌2处达15立方米,堡坎垮塌1处8米,守护用房损毁3间,岩石垮塌1处;西龛摩崖造像山体滑坡2处,住房损毁2间;水宁寺摩崖造像山体滑坡1处,梯步冲毁45米,堡坎损毁10米。同时,巴中市还有多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巴中市南江县的吴氏宗祠占地面积1440平方米的厅、屋顶、左右厢房屋面小青瓦损毁达1/4,椽子等木构件部分损坏;前殿基座下沉,造成墙体裂缝;穿斗、抬梁混合梁架部分损坏。同样在南江县的受损文物还有张氏祠堂由于盖瓦破损,引起漏水,造成室内积水,所放置的东西损坏;后部外墙向外倾斜裂缝最宽达10厘米;顶部椽子等木构件部分损坏;基础有下沉。

灾情发生后,四川省文物局



陕西安康恒口老街民居受灾照片



陕西省级文保单位龙山前塔塔体出现裂缝



山体滑坡摧毁四川广安文庙

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受灾地区各相关部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调查了解灾情并上报;对受损的可移动文物及时清理、登记、转运;对受损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清理、支护、遮盖;对受损严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宿舍及时拉线警戒。

修不起拆不得

明代老宅成「烫手山芋」

于扬 朱海龙

在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办事处(北郊乡)李营自然村,有一座400年的明代黄泛区民居,被列为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如今,这座历经风吹雨打的老房子岌岌可危,亟待修缮。然而,既无修缮款项,又不能随便拆除,这让老宅的所有人李广明感到像捧了个“烫手山芋”。

近日,笔者驱车寻访这座老宅,由于路不好走,在村头,又换乘李广明的三轮车才来到了他家。

推开铁门,在新房子西侧有座不起眼的老房子,李广明说,这是祖上留下来的,是明代建筑。眼前的这座老房子青砖青瓦,共有三间,长约9米,宽约5米,墙体厚约0.6米。屋内一片黑暗,墙壁已经裂开,特别是